

三兆公墓归真亭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西安国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05159542X6

法定代表人：王靖天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沣东大道沣东自贸新天地西里创星社

联系方式：15309214768

甲方墓区归真亭、灵安亭委托乙方进行维修，乙方自愿承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共同履行。

一、维修项目概况

1、提升改造维修三兆公墓归真亭、灵安亭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亭子屋面琉璃瓦保护性拆除	平方米	134.5	42.82	5758	
2	屋面 琉璃瓦安装	平方米	134.5	102.94	13843	
3	维修石材底座	个	8.0	151.08	1208	
4	亭子原有彩绘保护性打磨清理	平方米	80.0	8.51	680	
5	亭子刷金漆	座	2.0	58885.93	117771	
6	灵位面板安装	个	1284.0	11.51	14778	
7	项目费+措施费	项	1.0	6000	39162	
合计					193200.00	

2、价格：193200 元，（该价格包含新做琉璃瓦顶、维修石材基座及楼梯踏步、新做亭身及亭内天花彩绘、翻新亭子立柱及大门、新做灵位隔板）。

3、合同价款（含税）：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93200）（该价格为包干价，不因市场原因调整）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此项目分两次结算，提供增值税等额发票）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 30% 即：57960 元（大写：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3.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决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4. 质保期为一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城东支行

户 名：西安国辉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83409000020693

三、维修工期和标准

维修工期：50 天。从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始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结束。

维修质量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1. 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系）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其他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协调墓园内部现场工作关系。
2.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3. 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4. 协调解决施工人员正常生产的用水、用电。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2. 严格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3. 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管理。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在合同期内发生的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验收

乙方应在维修竣工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必须达到甲方标准。对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直到合格为止。

六、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违约情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价款。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91130959



203769

- 3、因乙方原因修理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委托第三方修理的；
- 5、甲、乙双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

(二)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单方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的，各自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损失。

八、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提出后不采取弥补措施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 2、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安全责任

乙方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维修，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85696067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530924762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4日

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